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信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035,926.41	617,554,762.21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2,723.55	31,523,382.65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63,651.61	30,922,330.28	-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94,168.62	36,338,730.43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15%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7,310,596.09	1,693,385,300.9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615,909.79	1,016,200,186.2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祖明	境内自然人	24.08%	30,045,400.00	30,045,400.0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7,650,000.00	17,650,000.00		
蔡水墉	境内自然人	9.79%	12,211,200.00	12,211,200.00		
王茶英	境内自然人	7.34%	9,158,400.00	9,158,400.00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7%	8,820,000.00	0.00		
沈勇	境内自然人	5.11%	6,380,500.00	4,785,375.00	质押	3,900,0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3.79%	4,733,350.00	0.00		
许海培	境内自然人	0.54%	673,916.00	0.00		
余罗芳	境内自然人	0.53%	660,000.00	0.00		
谢德兴	境内自然人	0.44%	547,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墉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周圩俊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21.25%;周圩俊与沈勇为夫妻关系;张志祥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25.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海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829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0,087股;股东余罗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3,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建设,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类豆制品。届时公司将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实施本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实施该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祖名已于2022年4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股权占比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止报本报告末,该自建项目正在前期筹备中。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祖明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6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9.9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796.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21,624.31万元,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72.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3,075.9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509.9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1,624.3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172.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2.34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075.92

注:表格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075.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74,211,942.46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56,547,299.51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合计				130,759,241.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243,06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安吉祖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现金管理活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09.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3,987.16	33,987.16	83.82	26,759.25	78.73	2022年12月	931.85		否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否	6,522.78	6,522.78	108.53	1,037.10	15.90	/	/		否
合 计	-	40,509.94	40,509.94	192.35	27,796.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强	高迪	
电话	0755-26683724	0755-2668372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ir@jove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765,099.36	604,745,848.77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02,545.66	43,568,214.1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15,040.34	41,160,274.17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35,976.30	97,499,070.23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0	0.3300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0	0.3300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6.66%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9,074,415.18	1,822,165,921.68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485,444.90	1,054,932,745.96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0%	54,500,000	54,500,00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	29,539,200	29,539,20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0%	21,967,000	21,967,000		
深圳市弘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8,493,800	18,493,800		
深圳市聚中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270,000	3,270,000		
深圳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700,000	2,700,000		
深圳市聚中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866,000	866,000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00,000	500,000		
吴畅	境内自然人	0.24%	423,400	0		
陈建奇	境内自然人	0.20%	356,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 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弘锋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年8月30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100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 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畅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3,400股。 2、公司股东陈建奇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6,900股。 3、公司股东王勇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845股,实际合计持有246,84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22】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4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事故,回水泵站尾矿水及泥浆经直径约1.5m管网溢流,从沙德盖沟至南向北经沙公线公路进入河槽,在此期间尾矿砂水溢流,下游溢流总长度29.75km,涉水面积266.81hm2。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21日、8月21日、9月22日、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052、065、074、08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次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故无人员伤亡,因事故整改停产的设备已恢复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	3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浩	何心竹	
电话	028-87078355	028-8707835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电子信箱	Yanghao@xlqp.com	hexinzhu@xlq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823,762.91	350,349,608.10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53,566.07	32,054,931.52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04,939.02	31,706,752.26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84,459.37	-52,512,818.04	1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1935	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1935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7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899,888.84	2,412,407,582.0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124,460.46	1,317,002,173.83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8.39%	66,072,216.00	49,554,162	质押	30,940,481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1.41%	36,843,0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61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3,97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612,440.0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2,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659,50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400,000.0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267,900.00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2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魏晓林与股东喻英莲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酸酐、氧化铬绿、铬粉、精制元明粉、铬黄、金属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K3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振华股份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